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及发行情况.....	8
三、本次认购的权益变动情况.....	10
四、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1
五、结论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左栏特定用语、简称、单位具有相应右栏特定内涵¹：

发行人、北汽蓝谷、公司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北汽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认购人、渤海汽车	指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北汽广州	指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系北京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和发行人的股东，认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北汽蓝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如无特殊情况，本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均仅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2-050-6-1

致：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北汽集团的关联方北京汽车、渤海汽车（以下统称“认购人”或“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所涉及投资者权益变动及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

对原件的，均已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所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并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书，而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1.北京汽车

根据认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人北京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注册资本	801,533.818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2091696T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渤海汽车

企业名称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伟
注册资本	95,051.55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07576938
经营范围	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

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人北京汽车、渤海汽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汽车、渤海汽车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有进行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及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8月12日，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单位北汽集团的批复。

3.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4.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5. 发行人于2023年3月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通过。

6.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国家出资企业北汽集团的批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北汽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北京汽车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5.99%，认购金额不超过287,888.29万元；渤海汽车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24,105.17万元。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3年5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2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

该报告，截至2023年5月11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361,519.14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745,764.16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1,324,013.19元，审计及验资费用566,037.74元、律师费用801,886.79元、登记费用545,867.26元和印花税1,507,959.18元），其中，增加股本1,286,193,0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4,744,168,480.14元。

三、本次认购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预案、发行人与北京汽车、渤海汽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与本次发行另外10名发行对象签订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统称“《认购协议》”）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发行对象共12名投资者，发行数量为1,286,193,0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107,283.30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符合已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北京汽车、渤海汽车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74,778,4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3%，通过北汽广州间接持有公司268,054,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通过渤海汽车间接持有公司129,18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合计持股比例为39.00%。本次发行后，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74,778,438股股份，通过北京汽车间接持有公司612,528,276股股份，通过渤海汽车间接持有公司180,470,507股股份，通过北汽广州间接持有公司268,054,52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1.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广州、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合计持股数量由发行前的1,672,015,872股增加至股票上市日（2023年5月25日）的2,335,831,743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9.00%增加至41.91%。北汽集团直接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直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29.73%降至22.87%。北汽广州直接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直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6.25%降至4.81%。

渤海汽车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51,287,595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3.01%增加至 3.24%。
北京汽车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612,528,27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10.99%。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在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增持情况相关公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北京汽车和渤海汽车以及其一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上述条件:

1. 就本次认购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北汽蓝谷与北京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北汽蓝谷与渤海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参与本次发行,且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

2. 本次发行前,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4,778,4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3%,通过北汽广州间接持有公司 268,054,5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通过渤海汽车间接持有公司 129,182,9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合计持股比例为 39.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74,778,438 股股份,通过北京

汽车间接持有公司 612,528,276 股股份，通过渤海汽车间接持有公司 180,470,507 股份，通过北汽广州间接持有公司 268,054,522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1.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即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30%。

3. 认购人北京汽车、渤海汽车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认购人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北京汽车、渤海汽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并已完成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认购人北京汽车、渤海汽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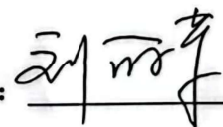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马杰

经办律师: 

刘丽荣

2023年5月26日